



## 秉持调解优先 打造“快办通道”

# 彭阳法院全链条化解金融纠纷

本报通讯员 陈兆培 马聪

“法官，50万元贷款本息今天全部到账了，比约定的还款时间提前了3个月。”近日，建设银行工作人员将一面绣有“倾心调解化纠纷 高效司法护金融”的锦旗送到彭阳县人民法院法官陈蓓苑手中。

从对簿公堂到主动提前履行，这面锦旗的背后，不仅是一起案件的成功化解，更是彭阳法院坚持涉金融纠纷案件“快立、精审、强执、善治”全链条一体推进，护航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注脚。

### “指尖”解纷，铺设速立速办快车道

“没想到这么快就在手机上收到了法律文书，连法院的门都没进。”农商行诉讼代理人张某感慨道。4月16日，张某网上立案后，当天即完成案件分流。调解员通过视频连线双方协商，不到两个小时便达成调解并完成司法确认。

针对涉金融案件法律关系清晰、类型相对集中的特点，彭阳法院为涉金融案件量身打造解纷“专线”：依托“一张网”线上系统，实现案件流转、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等环节的全流程电子化处理；畅通先行调解“绿色通道”，立案后及时分流；调解不成的，则快速转入诉讼程序，并选取典型案件作出示范判决，以“审结一案”带动“调解一批、预防一类”。

“以前这类案件走完全部流程少说

也要一两个月，现在通过先行调解，最快当天就能拿到生效文书。”彭阳县法院立案庭庭长刘具文介绍，2025年以来，该院涉金融纠纷先行调解成功率超40%，调解周期缩短至10.1天，实现从“来回跑”到“指尖办”、从“数月等”到“当日结”的诉讼服务提质增效。

### 精准施策，找出实质解纷最优解

“法官说得对，父亲一辈子讲信用，我不能让他走得不得安心。”张某某的儿子说。该案中，张某某生前因经营需要办理贷款，意外离世后留下债务。今年3月，建设银行诉至法院，要求6名继承人承担还款责任。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陈蓓苑没有一判了之，而是逐一与6名继承人沟通，耐心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兼顾情理，引导各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继承人主动变卖相关房产，不仅全额清偿了贷款本息，还比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提前了3个月。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借款人常因市场波动、突发变故等导致经营困难、无力还款。对此，彭阳法院坚持因案施策，要求办案法官实地走访了解借款人家庭与经济状况，精准区分“恶意逃债”与“暂时困难”；明确该类案件审理标准，确保裁判公正，减少程序空转；为当事人算清经济、法律、信用三笔账，引导当事

人从“要我履行”向“我要履行”转变。

数据显示，2025年以来，彭阳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调撤率达45.85%，案件服判息诉率长期保持在99.6%以上。

### 刚柔并济，激活权益兑现新动能

“我不是故意欠钱不还，这两年生意不好，实在是拿不出钱来……”被执行人王某红着眼睛，向执行法官说出了自己的难处。2025年7月，被执行人王某因经营失败欠下银行贷款16万元，而一家四口生活在不足70平方米的出租房中，两个孩子还在上学。

今年1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没有机械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是通过入户调查、核查财产等方式确认王某家庭情况，多次与银行沟通协调，最终银行减免部分罚息，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如今，王某每月按时足额还款，不仅给他的经营留出空间，也让银行的债权得以稳步兑现。

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同时，为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彭阳法院常态化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用足拘留、司法拘留、失信惩戒等强制措施，以高压态势震慑失信被执行人。2025年以来，累计司法拘留涉金融案件被执行人36人次，移送公安布控543人次，

推送失信名单5期221人次。

### 延伸职能，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

“以前有了案子才找法院，现在法院主动帮我们‘体检’。”某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参加彭阳法院涉金融案件专题座谈会时感慨。

审结一个案件，规范一个行业。彭阳法院主动与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结合近期所办案件，梳理出合同条款、风险审查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针对性发出司法建议书2份，均得到相关单位的积极采纳和落实。

“一直觉得担保就是签个字，今天才知道责任这么大。”在宁夏六盘山山花节活动现场，社区居民老马听法官接地气的宣讲后连连点头。

为强化法治宣传，提升群众“免疫力”，彭阳法院坚持“线上+线下”同频发力，依托微信公众号发布涉金融纠纷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聚焦夫妻共同债务、担保制度、信用卡使用等常见问题开展“送法上门”20余场；选派业务骨干走进银行开展专题法治讲座，提升从业人员风险防控能力。

彭阳县法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不断探索和完善涉金融纠纷化解新机制、新模式，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优化金融生态、护航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 原州区法院

### 以民法典说理巧解充电桩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嘉佳）近日，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化解一起因充电桩安装引发的返还原物纠纷案件。

原告系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此前与某小区物业公司协商在小区合法安装了电动车充电桩，用于车辆日常充电使用。后因该小区经过老旧小区改造，更换了其他品牌型号的充电桩，原告安装的充电桩处于闲置状态。闲置期间，该小区更换了新的物业公司，原告与被告就充电桩设置问题产生分歧，多次协商未果后，原告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秉持着多元解纷、便民利民的原则，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法

官围绕民法典相关规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针对性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原告自行拆除闲置充电桩，被告全力配合。

法院特邀小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成员共同到场见证，在多方监督下，原告完成充电桩拆除并取回设备，物业公司全程配合，双方纠纷圆满解决。

此外，法官在沟通中得知，原告在另一小区也安装了闲置充电桩，若不处置，极易引发新的纠纷甚至诉讼。为从源头上防范矛盾，法院主动协助原告与另一小区物业公司沟通，当场完成该充电桩的拆除工作，消除了潜在纠纷隐患。

## 西吉公安水域巡护防溺水

本报讯（通讯员 马文静）连日来，西吉县公安局主动靠前，精准施策，围绕水域安全管控关键环节，从严排查安全隐患，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全力筑牢防溺水安全屏障。

针对溺水事故易发的河道、水库、池塘等重点水域，各派出所采取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常态化、高频次巡护，对在水边逗留、玩耍、垂钓的群众进行耐心劝导，特别针对未成年人清晰告知涉水潜在隐患，劝导其主动远离危险区域。

各派出所对辖区重点水域配置的防溺水设施（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安全绳、一对救生杆）进行地毯式排查和动态化维护，严格核查设备数量是否充足、摆放位置

是否合理、器材状态是否完好可用，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登记造册，同步通报相关责任单位，督促更换、补充，确保关键时刻救援设施“配得全、用得上、起作用”。

“同学们，放学后要尽快回家，不要去水库、堤坝、河边玩耍，更不能下水……”西吉公安依托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精准送教，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民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将理论讲解和现场演示相结合，详细讲解防溺水核心知识、应急处置方法，确保学生“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同时，叮嘱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日常看管，形成“学校+家庭+公安”三方联动的防护体系。

## 隆德司法走访排查除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海军）近日，隆德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联合辖区司法所，在全县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节前专项走访排查活动。

工作人员先后来到矫正对象家中、工作岗位及活动场所，全面了解其思想状况、家庭关系、就业收入、社交往来等情况，细致排查家庭矛盾、经济纠纷、心理波动等潜在风险隐患。聚焦矫正对象思想动态、生活适应、日常行踪及现实表现，逐人建立走访台账，动态更新风险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管控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现场宣讲社区矫正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酒驾醉驾、

聚众赌博、电信诈骗等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强调手机定位、日常报告、外出审批等监管制度，明确严禁擅自脱离监管、严禁参与违法违规活动等纪律要求。

耐心倾听社区矫正对象诉求，针对性开展心理疏导。对生活困难、就业受挫、遭遇家庭变故的矫正对象，及时落实帮扶救助措施，增强其接受矫正、改过自新、回报社会的内生动力。

与社区矫正对象家属深入交流，明确家庭监护、监督、提醒等责任。引导家属密切关注矫正对象言行举止、情绪变化，及时反馈异常情况。针对新人矫正对象，进一步强化家庭协同监管，构建“司法所主导落实+家庭协同帮教”双重防线。

## 禁毒宣传融入亲子越野赛

本报讯（通讯员 杨宏）4月30日上午，固原市禁毒办联合原州区禁毒办、原州区第十八小学举办“重走长征路 龙马踏春行”纪念红军长征翻越六盘山90周年首届亲子越野赛活动，共5000余人参与。

此次活动路线全程往返4公里，从原州区第十八小学出发，终点至古雁岭山顶。活动中，禁毒宣传志愿者

沿途设置禁毒知识宣传点，向师生和家长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讲解毒品危害及识毒防毒技巧，将红色教育与禁毒宣传深度融合。家长与孩子携手同行，大家在沉浸式体验长征精神的同时，也进一步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有效提升了青少年和家长的禁毒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

## 泾源司法诉前联调化解邻里积怨

本报讯（通讯员 吴丽娜）近日，泾源县司法局新民司法所联合派出所、乡综治中心及先进村、杨堡村村委会，成功调处一起因土地相邻种植引发的地界纠纷。

杨堡村村民禹某与禹某某的土地东西相邻。禹某提出三个问题：禹某某在其地种植樱桃树，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时，药液随风飘至禹某的粮食作物上，造成减产；禹某某常向田间小路上扔石头，妨碍禹某进出耕种；禹某某为方便樱桃园用电，将一根电线杆栽入禹某地界，要求禹某某就占地及上述不利影响支付费用。

禹某某辩称，若无人机打药确实造成损失，愿意合理赔偿；石头并非自己所扔；电线杆的位置在最初架设时已与禹某口头协商，并当场支付了400元占地补偿款，禹某当时并未反对。

调解中，司法所工作人员现场勘查了地界、电线杆位置及樱桃树与粮食作物的间距，并详细询问打药情况。综治中心及村干部则分别与双方进行“背对背”沟通，梳理争议焦点。调解员给出建议：关于无人机打药，禹某某应改进作业方式，避免药液飘至禹某的粮食作物上；关于石头问题，因无直接证据证明系禹某某所扔，无法追责；关于电线杆占地，禹某某提供了当时付款的截图及双方聊天记录，且禹某长时间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双方已达成口头协议，故禹某不宜再次索要占地款。

经多轮劝导，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禹某某就架电一事向禹某承诺，如果将来影响禹某的粮食收成，一定会赔偿损失；禹某不再追究电线杆及石头问题，双方恢复地界原状。

## 固原开发区消防开展高层住宅应急疏散演练

本报讯（通讯员 袁建芳）近日，固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在光耀和玺小区组织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辖区各公共高层建筑和高层住宅小区物业负责人代表全程观摩学习，参与实操，进一步提升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增强物业负责人应急处置能力，筑牢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防线。

此次演练设定为光耀和玺小区高层住户突发火情，并有人被困的紧急情况，火势蔓延较快，产生大量浓烟，触发楼栋烟感报警系统，物业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快

速完成火情侦察，明确起火部位、火势及被困人员位置，按照“先救人、后灭火，先控制、后消灭”原则展开现场警戒、人员搜救、内攻灭火、高空救援及通风排烟等科目作业。全程分工明确、配合默契，专业呈现了高层火灾全流程应急响应流程，有效检验物业的应急响应能力与消防救援队伍的作战水平。

疏散结束后，工作人员逐一清点撤离人员，并向在场人员详细讲解了高层住宅火灾逃生技巧、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的正确用法，剖析了高层住宅火灾隐患特点及防范重点，着重强调了物业在消防安全管理中的主体责任。随后，组织物业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实操演练。



消防宣传员教大家正确使用灭火器。

## 固原中院三道“防护盾”规范涉密档案管理

本报通讯员 何小艳

实体“保密堡垒”，更在制度层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升级，出台并完善了保密、密码、机要工作的相关制度汇编，成了保密工作的“工具书”。同时，调整充实了保密委员会，新成立了密码工作领导小组，让保密工作的领导更有力，责任更清晰，真正做到了“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

### 织网

“小何姐，政法委说有个紧急文件，让去行政中心取一下。”办公室干事小别说道。

“早就不用那么麻烦啦，以前取密件要开车往返十来公里，现在只要‘键对键’，上下楼的工夫。”

原来，经过办公室的申请协调，在市委机要局密码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中院成功联通了电子政务内网网络节点，这意味着，以前需要专人专车往返行

政中心取送文件的“跑腿时代”结束了。“现在，涉密的公文、通知，都能通过内网安全、快速地传输和接收。”小何一边熟练地操作电脑接收文件，一边说，“特别是对于基层法院，以前来回一次就得大半天，现在到县委就可以拿到，不仅效率提升了不止一倍，还更安全了。”

电子政务内网的联通，是保密工作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的成果，构建了一条安全、可靠、可控的信息“高速公路”，从技术层面杜绝了互联网传输的潜在风险。

### 育人

“硬件提升了，制度完善了，通道打通了，但保密工作最关键的一环，还是人。”固原中院副院长李军说。

几天后，一场保密知识教育培训在该院展开。大屏幕上播放着根据真实

案例改编的保密警示教育片。看到片中因为一个疏忽、一次侥幸心理，导致秘密泄露，给国家和单位带来了巨大损失，大家都深受震撼。

“原来，泄密的陷阱可能就在一次随意聊天、一个丢失的废纸筐、一个不小心插错的U盘里。”培训结束后，政治处的小张感慨道。

保密工作“保守”是基础，“预防”是关键。固原中院坚持“保密工作，教育先行”的理念，出台了《保密安全知识培训方案》，规划了全年的学习蓝图。从新入职干警的“第一课”，到定期的“全员轮训”，从传统的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到知识竞赛、线上答题、结业考试等多种方式，致力于让保密知识从“入耳”到“入脑入心”，最终转化为每名干警的自觉行动，全面提升法院队伍的保密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 7人盗掘“龙骨”被判刑的同时——

# 彭阳检察公益诉讼追偿生态修复费用

本报通讯员 杨鹏程

定基础。经审查，杨某等7人盗掘了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同时，7人的盗掘行为导致林地被大量土方堆积，山体结构受损，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 既要追究刑事责任也要承担生态补偿

3月31日，彭阳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庭上，检察机关不仅指控杨某等7人的刑事犯罪事实，还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要求7人共同承担生态修复费用及鉴定费。

“刑事处罚侧重惩戒威慑，公益诉讼则聚焦损害赔偿，二者相辅相成。”检察官在法庭上阐述道，古脊椎动物化石是地球演化的“活档案”，其科学价值无法用金钱衡量。而盗掘行为对化石层位和周边生态的破坏具有不可逆性，必须通过生态修复最大限度降低损害。

法院最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以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判处杨某等7人拘役5个月至有期徒刑8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同时支持了公益诉讼请求，判令7人共同赔偿生态修复费用与鉴定费共计2.2万余元。

这一判决，既彰显了法律对破坏古脊椎动物化石行为的严厉打击，也通过经济赔偿倒逼行为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实现了“惩治犯罪”与“修复损害”的双重目标。

### 让生态保护理念深植黄土高原

“以前不知道挖‘龙骨’犯法，更没想到会破坏生态。”面对判决结果，杨某等人为自己为“石”而狂，铤而走险的行为懊悔不已。案件宣判后，彭阳县检察院在辖区怡园广场开展“家门口的普法课”，用身边案例解读法律规定。

“我国文物保护法、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古脊椎动物化石受国家保护，盗掘、倒卖均属违法。”检察干警向村民细致讲解。“这些‘龙骨’不是普通

石头，而是研究生物演化、地质变迁的重要依据，破坏它们就是损伤地球的‘记忆’。”检察干警结合黄土高原生态实际，说明盗掘行为对植被、水土保持的破坏，让村民明白保护化石也是保护家园。

此案并非个例。近年来，彭阳县检察院始终将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作为公益诉讼重点领域，通过建立“刑事立案+公益诉讼评估”联动机制，对盗掘、倒卖化石行为保持“零容忍”。截至目前，已办理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件，追偿生态修复费用近3万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化石资源巡查制度，形成“打击—修复—预防”的全链条保护格局。

“每一块化石都是不可再生的自然遗产，每一寸黄土都需要细心呵护。”彭阳县检察院检察长马伟东表示，将持续深化“刑事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发力，以法治手段守护黄土高原的“自然史书”，让沉睡亿万年的“龙骨”在法律护航下安然“沉睡”，为子孙后代留下解码地球演化的“钥匙”。